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洛南县 2022 年农家书屋出版物
补充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0617-2276HZ2726

采购内容：农家书屋图书采购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28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3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七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59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南县 2022 年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项目)磋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择优招采平台 (<https://c.xbgjzb.com/>)”注册、购买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提示：请投标人考虑完成在线注册、审核所需的时间成本，确保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成功购买下载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西北国际招标公司综合监督管理处 029-89651862 咨询。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276HZ2726

项目名称：洛南县 2022 年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洛南县 2022 年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9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书籍、课本	图书	247(套)	详见采购文件	494000.00	49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须将图书 1-3 天内分别配送到 247 个农家书屋，每个农家书屋一套，并有签字验收单，同时做好图书分类、上架服务保障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洛南县 2022 年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注册、购买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提示：请购标人考虑完成在线注册、审核所需的时间成本，确保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成功购买下载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西北国际招标公司综合监督管理处 029-89651862 咨询。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12-05 14: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2-12-05 14: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二）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三)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如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南县委宣传部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洛南县中甫街 151 号

联系方式：张方 0914-73887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029-89328565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妍、石皓楠

电 话：029-89328565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洛南县委宣传部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洛南县中甫街 151 号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邮编：710065 电话：029-89328565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本项目特定条件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2.2.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 ）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为无效。
7.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1、已经合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4、联系电话：029-85362812； 5、通讯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室；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7.4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12.1	报价要求	<p>报价方式：折扣率。</p> <p>1)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费、图书加工费、运杂费、配送费、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p> <p>2) 供应商必须对所响应项目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响应。未完全响应采购内容或低于成本的报价，其响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13.1	资格证明文件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p> <p> /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p> <p>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p> <p>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p> <p>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p> <p>（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p> <p>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p> <p>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七）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p> <p>（八）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九）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的供应商。</p> <p>注：以上（一）-（八）项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胶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p>第（九）项资格要求磋商现场进行核查，如果供应商被查实磋商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p>
13.2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4.2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无
15.1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5.2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p>金额：7000.00 元（大写：柒仟元整）</p> <p>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重要提示：</p> <p>1、供应商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请将凭证打印或者复印后，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资格部分正本中，提供磋商担保函或其他形式的请将原件密封至磋商响应文件资格部分正本中，所有副本中均应附有磋商保证金的复印件。</p> <p>2、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简称也可）和磋商保证金字样，便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查询登记。</p> <p>3、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招标公司财务室电话：029-85236021</p> <p>4、缴纳时间：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重要提示：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非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进、出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磋商保证金，如果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上述账户未能收到磋商保证金（转账、电汇形式），则该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0〕4号）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p>
15.3	磋商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详见本章附件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p> <p>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交) 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 2、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八章“评审办法”。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磋商后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有，数量 1 份。 格式和载体要求：PDF 和 Word 版，U 盘。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1) 资格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2) 技术和商务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3) 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
18.2	外层包装标记要求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8.3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磋商报价表》	不需要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0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响应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p> <p>磋商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在没有新增采购内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24.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名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定成交人后 3 日内，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若代理服务费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收取。 2、银行信息： 户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0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31	样书	本项目需提供样书 20 本，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七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2022 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陕西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0〕4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有关规定，现对 2022 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予以公告。（合作有效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银行名称	授权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限1000万元	一年	5%-9%

注：此名单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具体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查询。

2022 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0〕4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有关规定，2021年至2022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如下（合作有效时间：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1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限1000万	一年	5%-7%

注：此名单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具体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查询。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 2012 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

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存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提供货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

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设备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3 如果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货物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14. 证明货物和/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货物和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4)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或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5) 设备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有要求，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袋上标明“磋商报价一览表”字样。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8.4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单独封装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和登记，以便评标时核验。

18.5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若磋商文件未规定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磋商报价做任何修

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 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五）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30.3 磋商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采购产品或供应商属于《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磋商响应无效。

30.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0.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两款规定处理。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货物）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最终交货及安装、培训、使用地点。
- 9) “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 交货地点和交货期

见合同专用条款。

5. 包装要求和装运条件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3 卖方负责安排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5.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因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保险

6.1 保险范围应包括卖方装运的全部货物；由卖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港/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货物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货物发票交买方。

7.3 付款计划见合同附件。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8.2 对于合同附件中有要求的货物，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提供货物调试所需的试剂、耗材等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应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 质量保证及索赔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9.3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相应延长保修期限。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9.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货款和卖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0. 检验和验收

10.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

具合格证。

10.2 货物到货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0.3 采购人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若有特殊需求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采购人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采购人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应商。

10.4 检验和验收可以在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供应商应免费为采购人的检验或验收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10.4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及相关文件规格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0.5 采购人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验收、检测或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采购人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0.6 履约验收方案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11.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 0.5%计。

11.4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5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11.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

卖方进行索赔。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5.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副本一式四份, 均以中文书写。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卖方执正本一份, 副本一份;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16. 合同修改

16.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 如提出修改, 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 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 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洛南县委宣传部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洛南县中甫街 151 号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按照订单目录配送到 247 个农家书屋指定位置）。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须将图书 1-3 天内分别配送到 247 个农家书屋，每个农家书屋一套，并有签字验收单，同时做好图书分类、上架服务保障工作。
7.3	付款计划： （1）成交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付款计划： 1）本合同无预付款，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最终依据实际采购数目品种及数量结合成交折扣率进行结算。 实际结算价格（实洋）=码洋×（1-成交折扣率）。 （2）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付款计划： 1）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6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最终依据实际采购数目品种及数量结合成交折扣率进行结算。 实际结算价格（实洋）=码洋×（1-成交折扣率）。 注：本条所指中小企业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8.2	服务要求：根据省市文件要求，每个农家书屋补充图书不少于 60 品种, 总数不少于 65 册，其中国家推荐目录列入品种不少于 70%，陕西省推荐目录列入品种不超过 30%。按照采购方指定图书目录采购图书。
9.1	质量保证期：1 年
9.3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的期限为供应商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
10.2	1) 验货要求：供应方所供图书一经发现所提供的为违法、盗版、翻版书籍，或含有反动、淫秽、迷信、色情内容，必须无条件退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其成交资格，违约责任、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验收方式及验收依据：到货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出具验收书，以便结算。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图书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订购内容：甲方向乙方订购图书的规格、品种，详见甲方提供的详细目录。

合同金额：

1、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甲方向乙方订购图书成交折扣率为_____ %（具体详见磋商响应文件供货一览表）。

3、付款方式：

（1）成交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付款计划：

1) 本合同无预付款，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最终依据实际采购数目品种及数量结合成交折扣率进行结算。

实际结算价格（实洋）=码洋×（1-成交折扣率）。

（2）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付款计划：

1) 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60%。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最终依据实际采购数目品种及数量结合成交折扣率进行结算。

实际结算价格（实洋）=码洋×（1-成交折扣率）。

注：本条所指中小企业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结算依据：供应商持验收书，符合国家财税法规要求的售书发票，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5、结算方式：

最终依据实际采购数目品种及数量结合成交折扣率进行结算。

实际结算价格（实洋）=码洋×（1-成交折扣率）。

6、交货期、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须将图书 1-3 天内分别配送到 247 个农家书屋，每个农家书屋一套，并有签字验收单，同时做好图书分类、上架服务保障工作。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按照订单目录配送到 247 个农家书屋指定位置）。

交货方式：按照 247 个农家书屋进行匹配书目，并且分别进行打包，乙方负责送货，并且负责卸货。

7、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所供货物必须是正规出版物，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2）开箱合格率达到 100%。

（3）供需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货物才视为接受，并开始计算保换期。由于货物本身原因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调换。

（4）如遇图书出版社无货或者绝版图书情况，可协商调整供货情况。

8、包装标准与包装物的供应：按照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产品包装须适合长途运输及合理的多次搬动。产品的包装物，由供方负责供应。

9、货物所有权自交货起转移，但需方未履行支付货款义务的，货物属于乙方所有。

10、验收方法：到货验收：抽样检验货物质量及技术参数是否符合采购要求，包括货物数量、外包装是否符合合同及采购要求。若以现代包装破损和货物外观损坏，由供方负责调换，但供方送货的货物如经抽检验收不合格，即算供方违约：供方需按合同金额的 10%支持违约金给需方，且需方有权终止。

11、违约责任：

- (1) 甲方如逾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3% 支付违约金。
 - (2) 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 (4)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6)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 (7)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各方协商解决。
 - (8)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12、不抗力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各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否则按违约处理。
- 13、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2）解决：
- (1) 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 1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15、其他约定事项：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证明文件
- （四）磋商保证金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三、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七）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八）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后附部门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声明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中小企业，无须附此表。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附此表。

四、磋商保证金

注：供应商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请将凭证打印或者复印后，装订在此处（并附供应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开户备案证明复印件）。提供担保函或其他形式的请将原件装订在此处。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书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二、磋商报价表

1.1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折扣率)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洛南县 2022 年农家书屋 出版物补充更新项目	_____%			

注：

1. 如供应商所报磋商报价折扣率为 20%，则图书实际结算价格（实洋）=码洋×（1-20%）；
2. 码洋：码洋=图书定价×数量；
3. 报价包含完成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及相应的配套服务费用；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至少应包括如下：

- 1、供货方案；
- 2、配送方案；
- 3、应急方案；
- 4、质量保证；
- 5、交货分类、上架方案；
- 6、售后服务方案；
- 7、综合实力；
- 8、业绩；
- 9、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在本项补充的内容。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格式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附件：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

供货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日期：

附件：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备注						

注：填写上表后，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也可附其他文字或表格补充描述。

附件：格式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履行时间	
采购内容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 履约情况	
备注	

注：每份有效业绩单独填写上表，后附合同复印件为依据。

第七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一、磋商内容一览表：

图书目录							
序号	书名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YYYY)	书号 (ISBN)	定价 (元)	数量 (套)	备注
1	百年大党面对面	人民出版社, 学习出版社	2022	978-7-5147- 1157-8	26.00	1	每个书屋 1 套, 共 247 个书屋。
2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辅导读本	人民出版社	2021	978-7-01-02 3987-3	36.00	1	
3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一卷	外文出版社	2018	978-7-119-1 1392-0	80.00	1	
4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二卷	外文出版社	2017	978-7-119-1 1161-2	80.00	1	
5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四卷	外文出版社	2022	978-7-119-1 3092-7	80.00	2	每个书屋 2 套, 共 247 个书屋。
6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知识有问必答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0	978-7-109-2 6866-1	18.00	1	每个书屋 1 套, 共 247 个书屋。
7	村民委员会工作手册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1	978-7-109-2 7824-0	28.00	1	
8	强农惠农政策一本通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1	978-7-109-2 7947-6	25.00	1	
9	粮食安全 100 问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1	978-7-109-2 8638-2	30.00	1	
10	漫画百年党史. 开天辟地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21	978-7-213-1 0261-5	49.80	1	

11	村民的民法典： 插图版	法律出版社	2020	978-7-5197- 4831-9	26.00	1
12	农村宅基地使用 权知识问答	中国大地出版 社	2021	978-7-5200- 0791-7	32.00	1
13	我们的美丽家 园：中国乡村振 兴故事. 产业兴 旺篇	黄山书社	2021	978-7-5461- 6529-5	29.80	1
14	我们的美丽家 园：中国乡村振 兴故事. 生态宜 居篇	黄山书社	2021	978-7-5461- 6530-1	29.80	1
15	我们的美丽家 园：中国乡村振 兴故事. 乡风文 明篇	黄山书社	2021	978-7-5461- 6531-8	29.80	1
16	我们的美丽家 园：中国乡村振 兴故事. 治理有 效篇	黄山书社	2021	978-7-5461- 6532-5	29.80	1
17	我们的美丽家 园：中国乡村振 兴故事. 生活富 裕篇	黄山书社	2021	978-7-5461- 6533-2	29.80	1
18	【助力乡村振 兴出版计划·现 代养殖业实用 技术系列】肉羊 优质高效养殖 技术	安徽科学技术 出版社	2021	978-7-5337- 8539-0	35.00	1
19	【助力乡村振 兴出版计划·现 代种植业实用 技术系列】食用 菌优质高效栽 培技术	安徽科学技术 出版社	2021	978-7-5337- 7787-6	30.00	1
20	【助力乡村振 兴出版计划·现 代农业科技与 管理系列】智慧 农业应用场景	安徽科学技术 出版社	2021	978-7-5337- 8549-9	26.00	1

21	【助力乡村振兴出版计划·现代养殖业实用技术系列】家蚕优质高效养殖技术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1	978-7-5337-8552-9	25.00	1
22	【助力乡村振兴出版计划·现代养殖业实用技术系列】玉米裹包青贮技术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1	978-7-5337-8540-6	25.00	1
23	【助力乡村振兴出版计划·现代种植业实用技术系列】桑树优质高效栽培技术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1	978-7-5337-7784-5	24.00	1
24	【助力乡村振兴出版计划·现代种植业实用技术系列】高蛋白大豆加工与综合利用技术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1	978-7-5337-8550-5	23.00	1
25	【助力乡村振兴出版计划·现代农业科技与管理系列】动物疫病防控技术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1	978-7-5337-7789-0	22.00	1
26	【助力乡村振兴出版计划·现代乡村社会治理系列】乡村治理实务及案例分析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1	978-7-5337-8401-0	20.00	1
27	食品安全知识学生读本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20	978-7-5184-2956-1	28.00	1
28	现代农业防灾减灾技术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1	978-7-109-27959-9	28.00	1
29	中药材高质高效生产 200 题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1	978-7-109-28036-6	25.00	1

30	半条棉被：青少版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	2021	978-7-5562-5991-5	30.00	1
31	红色经典阅读少儿版：新儿女英雄传	吉林美术出版社	2021	978-7-5575-6617-3	29.80	1
32	红色经典阅读少儿版：小英雄雨来	吉林美术出版社	2021	978-7-5575-6618-0	29.80	1
33	红色经典阅读少儿版：闪闪的红星	吉林美术出版社	2021	978-7-5575-6619-7	29.80	1
34	红色经典阅读少儿版：两个小八路	吉林美术出版社	2021	978-7-5575-6620-3	29.80	1
35	红色经典阅读少儿版：吕梁英雄传	吉林美术出版社	2021	978-7-5575-6851-1	29.80	1
36	我们的中国·人文景观	农村读物出版社	2022	978-7-5048-5828-5	19.90	1
37	我们的中国·壮丽河山	农村读物出版社	2022	978-7-5048-5825-5	19.90	1
38	我们的中国·建筑奇迹	农村读物出版社	2022	978-7-5048-5827-5	19.90	1
39	我们的中国·恢弘史卷	农村读物出版社	2022	978-7-5048-5826-5	19.90	1
40	我们的中国·科技揽胜	农村读物出版社	2022	978-7-5048-5824-5	19.90	1
41	每天一句话 爱上写作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1	978-7-300-29222-9	48.00	1
42	每天一段话 写出好作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1	978-7-300-29223-6	51.00	1
43	手工漫时光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0	978-7-5349-9446-3	27.00	1

44	小巴掌经典阅读：爷爷的老房子	春风文艺出版社	2022	978-7-5313-6109-1	22.00	1
45	古诗词里的地理名胜	中华书局	2021	978-7-101-15161-9	35.00	1
46	古诗词里的衣食住行	中华书局	2021	978-7-101-15188-6	35.00	1
47	古诗词里的历史典故	中华书局	2021	978-7-101-15194-7	35.00	1
48	古诗词里的动物植物	中华书局	2021	978-7-101-15208-1	35.00	1
49	古诗词里的科学现象	中华书局	2021	978-7-101-15216-6	49.00	1
50	中华传统文化经典百篇	中华书局	2020	978-7-101-13296-0	48.00	1
51	中国古代家训三百篇	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	2021	978-7-5176-0781-6	35.00	1
52	古今实用对联集萃	气象出版社	2021	978-7-5029-7529-6	69.00	1
53	初心与恒心：中国共产党百年合唱作品精粹	人民音乐出版社	2021	978-7-103-06055-1	58.00	1
54	中国人的时间智慧：一本书读懂二十四节气	中国书籍出版社	2021	978-7-5068-8267-5	58.00	1
55	党的儿女·焦裕禄	河北美术出版社	2021	978-7-5718-1537-0	25.80	1
56	党的儿女·雷锋	河北美术出版社	2021	978-7-5718-1529-5	25.80	1
57	免疫力是最好的医生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1	978-7-5578-6989-2	25.00	1
58	颈肩腰腿痛防治 365 问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0	978-7-5710-0552-8	29.50	1

59	健骨强身，远离骨质疏松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1	978-7-5478-5014-5	38.00	1
60	食疗进万家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2021	978-7-5132-7152-3	48.00	1
61	儿童营养全知道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1	978-7-5578-8504-5	25.00	1
62	救命的身体信号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1	978-7-5578-8282-2	25.00	1
63	老年急救技术	国家开放大学出版社	2021	978-7-304-10915-8	29.00	1
64	小学生应掌握的 100 项生活技能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1	978-7-5697-1060-1	49.00	1
65	洪涝灾害疾病中医药防治手册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2021	978-7-5132-7093-9	39.00	1
66	防灾，原来如此！	东方出版社	2020	978-7-5207-1536-2	49.00	1
67	把爱读给你听	陕西旅游出版社	2021	978-7-5418-4099-9	79.60	1

二、样书递交要求：

(1)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样品，迟到的样品不予接收。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2) 样书包装上须注明书目及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3) 评审过程中样品损耗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样书退换时间：未成交供应商样书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 日内领取，超过 2 日的由招标代理公司自行处理；成交供应商样书移交至采购人做为验收依据；

样书目录			
序号	书名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YYYY)
1	百年大党面对面	人民出版社，学习出版社	2022

2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辅导读本	人民出版社	2021
3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一卷	外文出版社	2018
4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二卷	外文出版社	2017
5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四卷	外文出版社	2022
6	我们的美丽家园: 中国乡村振兴故事. 产业兴旺篇	黄山书社	2021
7	我们的美丽家园: 中国乡村振兴故事. 生态宜居篇	黄山书社	2021
8	我们的美丽家园: 中国乡村振兴故事. 乡风文明篇	黄山书社	2021
9	我们的美丽家园: 中国乡村振兴故事. 治理有效篇	黄山书社	2021
10	我们的美丽家园: 中国乡村振兴故事. 生活富裕篇	黄山书社	2021
11	红色经典阅读少儿版: 新儿女英雄传	吉林美术出版社	2021
12	红色经典阅读少儿版: 小英雄雨来	吉林美术出版社	2021
13	红色经典阅读少儿版: 闪闪的红星	吉林美术出版社	2021
14	红色经典阅读少儿版: 两个小八路	吉林美术出版社	2021
15	红色经典阅读少儿版: 吕梁英雄传	吉林美术出版社	2021
16	手工漫时光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0

17	小巴掌经典阅读：爷爷的老房子	春风文艺出版社	2022
18	党的儿女·焦裕禄	河北美术出版社	2021
19	党的儿女·雷锋	河北美术出版社	2021
20	免疫力是最好的医生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1

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为 2022 年洛南县 247 个农家书屋图书采购及配送采购项目。

采购书目要求：根据省市文件要求，每个农家书屋补充图书不少于 60 品种，总数不少于 65 册，其中国家推荐目录列入品种不少于 70%，陕西省推荐目录列入品种不超过 30%。按照采购方指定图书目录为 247 个农家书屋采购图书。

采购图书质量要求：图书为国家正式出版发行的正版图书，严禁采购盗版图书、伪劣图书及非法出版物。供应方所提供图书符合国家图书印装质量标准，图书质量全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 GB9851、印刷行业标准 CYZ-91 标准及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规定。无破损、缺页、错页、倒插等现象。

四、验货及配送相关要求

1. 验货要求：供应方所供图书一经发现所提供的为违法、盗版、翻版书籍，或含有反动、淫秽、迷信、色情内容，必须无条件退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其成交资格，违约责任、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打包分类要求：按照 247 个农家书屋进行匹配书目，并且分别进行打包。

3. 配送要求：按照订单目录配送到 247 个农家书屋指定位置。

4. 交货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须按照图书目录将图书 1-3 天内分别配送到 247 个农家书屋，每个农家书屋一套，并有签字验收单，同时做好图书分类、上架服务保障工作。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按照订单目录配送到 247 个农家书屋指定位置）。

第八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审查

1.1.1 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审查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磋商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 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评委会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3.5 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3 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

4.2.2.3.3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货物。

4.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4.1 磋商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5.1 磋商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3 评审价的计算：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每个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类别	序号	评审因素及量化分值	赋分标准
技术 68 分	1	供货方案 (12 分)	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完善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 供货方案科学合理、安全可行、高效便捷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 供货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7 分； 供货方案有较多欠缺的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	配送方案 (12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完善的图书配送方案进行评审： 配送方案科学合理、安全可行、高效便捷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 配送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7 分； 配送方案有较多欠缺的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应急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突发问题的应急处理措施及方案进行评审： 应急方案详细可行，针对性强、便捷性高，切实可行得 8 分； 应急方案相对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切实可行得 4 分； 应急方案简单粗略，表述不具体，可实施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质量保证 (8 分)	1. 根据供应商针对图书内容、印刷、装订出现的质量等问题，所提供图书的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进行评审： 承诺及措施详细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承诺及措施相对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 分； 承诺及措施简单粗略，表述不具体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为确保所供图书来源渠道合法，根据供应商提供所供图书来源渠道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出版社供货协议或出版社授权书等资料复印件）进行评审：每提供 1 家出版社来源渠道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交货分类、上架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承诺分类、上架方案进行评审： 分类、上架方案详细可行，能够确保采购人使用得 5 分； 分类、上架方案相对完整，基本能够保证采购人使用得 2 分； 分类、上架方案简单粗略，无法完全保障采购人使用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图书质量、缺期查补等问题（倒装、缺页、污损、印刷）及时、准确、高效解决的承诺等）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有具体、详细、可行的方案及措施，对响应及上门时间有明确表述，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基本可行，对响应及上门时间有明确表述，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欠缺较多，对响应及上门时间有相应表述，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7	样书 (10 分)		1.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得样书数量齐全，出版社、出版时间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赋 3 分，不满足要求得 1 分； 2. 提供样书为正版全新、未使用过的图书，印刷字迹清晰，版面整洁，纸质细腻，无残页、漏页现象得 2 分； 3. 提供样书所对应出版社针对本项目样书的专项授权委托书或零售、批发许可等资料复印件，每提供一本样书专项授权委托书或零售、批发许可等资料复印件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0.25 分，最高 5 分。 未提供样书不得分。
8	综合实力 (8 分)		1. 供应商具有图书仓储基地，根据图书仓储基地面积进行评审： 仓储面积超过 500 m ² （含 500 m ² ）的，得 4 分； 仓储面积超过 400 m ² （含 400 m ² ）的，得 2 分； 仓储面积超过 200 m ² （含 200 m ² ）的，得 1 分； 评审依据：以供应商提供的场地所有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且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提供资料必须清晰可见）未提供不得分。

			<p>2. 拟派项目组人员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出版物发行人员证书，提供一个计 2 分，最多计 4 分；</p> <p>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且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p>
商务 32 分	1	磋商报价得分 (30 分)	<p>以最终报价进行评审。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最高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折扣率)×30</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2	业绩 (2 分)	<p>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供应商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今的图书或教材供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1 分，满分为 2 分，不得重复累计。</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且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p> <p>2) 个人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p> <p>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